



# 长春南关法院积极推进少年审判“三审合一”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于东林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如何为他们撑起一片法治蓝天？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用实际行动交出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202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意见要求。“我们迅速响应，立足审判实践，着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持续发力，打造‘南’向阳光，‘关’爱青苗”少年审判品牌，探索建立‘三审合一’少年法庭，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南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房国华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南关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不断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路径，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推进少年审判专业化

“我们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推动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南关区人民法院院长高原说。

按照双向、全面保护原则，制定《南关区人民法院“三审合一”少年法庭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院长亲自抓的少年法庭建设领导小组，由刑事审判庭作为牵头部门，抽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耐心亲和的法官干警组成专业审判团队，建立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涉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以及涉未成年人的行政案件集中归口审理（即三合一）。同时，完善适合未成年人审判场景，改造、建设少年审判专区，设置“一庭两室”，营造关爱、温馨、柔性的诉讼环境，减少未成年人的恐惧心理和抵触情绪。

2024年6月，南关法院不公开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贩毒案，被告人小军案发时不满16周岁，通过微信联络、线下交易的方式，向他人出售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并在交易完成后与其共同



吸食烟弹。经毒品检测，小军的检测结果为阳性。贩毒吸毒性质恶劣，极大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此，南关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承办法官通过庭审对小军进行感化教育，力陈毒品危害，使原本法治意识薄弱的小军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我今后一定改过自新，远离毒品，远离犯罪……”小军当庭认罪悔罪。

据了解，自少年法庭正式成立以来，审判团队共计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1件，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15件，无发回重审及改判案件；受理民事案件5件，涵盖抚养权纠纷、抚养费纠纷、侵权损害赔偿等类型案件。

“少年法庭在审理这些案件时，充分考虑了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成长环境，不仅要作出公正的判决，更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融入未成年人审判全过程，引导他们认识错误，改过自新，重新回归正途。”高原说。

## 凝聚社会多方合力

“按照家庭教育指导令，在社区矫正期间，咱们家长要积极地对孩子进行教育指导，督促孩子好好学习、遵纪守法……”法庭上，刑事审判庭法官薛清昭刚集中宣判了3起未成年人犯罪案

件，随后，他向其中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的家长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

这名未成年人涉嫌盗窃罪，审判团队通过社区走访发现，其父母常年忙于工作，平日里对孩子缺少关心和教育，发现孩子结交一些游手好闲的社会人员后也不闻不问，间接导致孩子受到这些“朋友”的怂恿而实施盗窃行为。同时，对这名未成年人的心理评估结果显示，他仍有向善向好的决心，只是在成长过程中，价值观被身边的不良朋友所引导、歪曲，对犯罪行为缺乏基本的认知。基于此，审判团队认为，只要由家庭、社区、学校加以正确引导，这名未成年人有很大的希望可以挽救。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并非法院‘单打独斗’就可以完成，更需要多方合力。”高原说。一方面，南关法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长和负有监护责任的成年亲属进行家庭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并制作下发家庭教育制导令，督促监护人担负起教育和保护的职责。另一方面，建立校园法治监督员机制，由监督员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收集和处置，聚集同学矛盾、校园安全、家庭暴力等常见涉少纠纷，与校园纠纷调解委员会保持联动，推动矛盾纠纷早处置、早化解，

# 武汉警方“5大工程”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王威 陈龙



“来，慢点，小心车辆。”12月6日一早，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亭学校门前，东亭派出所民警雷亚红引领两名小学生过马路。

在湖北武汉，平均每天有5000余警力像雷亚红这样，守护在校园周边。

今年以来，武汉公安实施“警未、护未、净未、助未、教未”5大工程，举全市之力，在明责担责、打防结合、护校安园、专门教育、宣传引导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法治力量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621位法治副校长悉心育苗

“当收到免费领取游戏福利的短信链接，你该怎么做？”湖北省武昌实验小学、武昌区公安分局黄鹤楼派出所民警郭晓丹正为同学们上反诈课。郭晓丹是武昌实验小学的法治副校长，每学期她都要来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欺凌等专题讲座。

青少年阶段正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浇灌和呵护。今年以来，武汉市公安局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安民警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要求各区分局、派出所选派优秀民警到辖区中小学兼任法治副校长，针对中小学生学习、心理特点，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的道德意识、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截至目前，全市已有621名民警兼任辖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武汉公安还会同政法、教育等部门，建立省、市、区三级学生欺凌防治联系点制度。其中，对在学校发生的严重欺凌行为，要求学校

## 日均5000余警力守护校园安全

“这些消防、应急器材一定要定期检查，确保紧急情况有人用、能够用……”为给未成年人创造一个安全的成长环境，武汉公安将隐患排查前置。每年春秋开学季前，武汉公安机关按照“一校一专班、一点一领导”，组织警力深入全市3100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指导学校安保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交管部门同步开展校车安全，校门口交通秩序专项治理行动。

开学当天，武汉公安落实“高峰勤务”“一校一警”“警校家”等护学护校举措；在平时，全市每日常态投入警力5000余人次，严密防范，及时处置校园周边各类突发案事件；武汉警方还联合文旅、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全方位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落实未成年人入住酒店“五必须”等保护措施，降低未成年人被侵害风险。

今年以来，武汉公安会同教育部门联合

# 海安『安心护未』基金延伸司法资助功能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陆吟秋 王茹花

“经过几个月的治疗，萌萌的状态好多了，老师说这学期萌萌跟同学交流渐渐多了……”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朱敏回访救助对象萌萌时，萌萌妈妈谈起近萌萌的变化甚是欣慰。

萌萌是海安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2024年3月，该院未检部门了解到，萌萌与母亲相依为命，靠母亲打工维持两人基本生活，案发前萌萌曾因罹患抑郁症休学治疗了10个多月，案发后，萌萌受案件影响病情复发，母亲因时常常需要陪伴萌萌治病，难以正常工作。收入也随之减少。但萌萌每次治疗需要支付300元至500元的费用，这笔不小的开支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为了解决母女的生活困境，海安市检察院依法申请了司法救助。不久后，南通、海安两级检察院联合为萌萌申请司法救助金两万元，缓解了母女俩的生活压力。但萌萌需要长期接受心理治疗，根据其病情，一个疗程要3个月时间，上万元的费用。

“虽然我们为萌萌申请了司法救助，但受限于救助次数和救助数额，如何解决萌萌长期治疗的费用，是否可以借助社会力量？”朱敏和同事们陷入思考。为此，今年5月，该院向海安市慈善总会寻求支持，后经会商决定引入社会慈善力量，探索“一揽子”解决涉案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难题。

5月16日，海安市检察院与海安市慈善总会共同签约成立“安心护未”慈善基金，并出台《“安心护未”慈善基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引入社会慈善力量加大对困难未成年人的资助，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延伸司法资助“救急解困”功能。

根据《管理细则》，该基金救助的对象为陷入困境的涉案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及残疾儿童；未成年人因涉案而需要进行长期心理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社工帮扶、就业指导等专业化关爱服务，缺乏相关专项资金的。

“安心护未”基金在海安市慈善总会设立账户，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统一规范”的原则进行管理，旨在帮助涉案困难未成年人走出心理、生活等多重困境，全力打造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专属基金。下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由基金管理办公室搜集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未成年人提出资助意见，经海安市检察院分院领导、检察长逐级审批同意，后经海安市慈善总会审批同意支付资助资金。

为了让基金用得更好，“安心护未”基金设立监事会，由海安市检察院检察务督察人员组成，每年度听取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汇报，对年度预算、决算和基金运用情况进行审查审核；对专项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对大额款项的投向进行实时监督。

“安心护未”基金成立后，海安市检察院当即帮助萌萌申请到1万元慈善基金，并于6月底汇入萌萌就诊的医院账户，并与院方签订心理治疗合作协议，保障申请资金专款专用。如今萌萌渐渐走出了心理阴霾，已重返校园。截至目前，基金已救助包括萌萌在内的3名涉案未成年人。

形成“一站式”纠纷调处方案。

## 做优做实司法建议

南关法院不仅重视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工作，同时积极拓展审判职能，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彰显人民法院担当，在狠抓执法办案的同时精准“把脉”社会治理，做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未雨绸缪”。

2023年初，长春市某浴池发生一起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为未成年人，在浴池的房间内受到侵犯。在审理这起案件的过程中，少年审判团队的法官发现，案发浴池名义上只是洗浴场所，实际上和酒店一样具备住宿功能，但在住宿管理尤其是未成年人住宿管理方面却存在漏洞，具有风险隐患。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杜绝此类案件再次发生，承办法官向浴池经营者送达《司法建议书》，要求该经营场所对入住宾客做好身份信息登记，未成年人出入应有成年家属同行，加强包房门卡发放管理等。签收《司法建议书》后，浴池仅用时一周便完成整改，特别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住宿监管。

“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社会管理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能够推进司法审判与社会治理有效融合，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高原说。此外，南关法院积极扩大未成年人保护“朋友圈”，推动各部门综合施策、共同发力。

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庭前社会调查、庭审教育、判后帮教、服刑改造等方面，加强与公安、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动，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回访帮教等方面，加强与团委、妇联、教育局等部门的协作，完善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提供坚实保障。

“在幼苗成长为栋梁之前，人民法院的职责就是用法律的盾牌为他们遮风挡雨。”房国华表示，实践已证明，少年审判工作初见成效，南关法院将再启新程，让更多的未成年人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共享法治蓝天。

漫画/高岳

## 案中做细多方位帮教

“我和他爸在外打工，顾不上管教孩子，孩子走上犯罪的道路，我们有责任。检察机关对孩子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处理，给孩子一次重新改过的机会，真是不知道说什么好！”近日，在兰台县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基地未成年入检察办案工作区——“豫见未来·桐心工作室”，小李妈妈对检察官李楠说。

小李本是一名在校学生，因一时贪念，趁同学熟睡之际，从宿舍盗走一部手机。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李楠了解到小李的家庭教育缺失，加之他沉迷于网络游戏，以致误入歧途。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兰台县检察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经听取各方意见，设定7个月的考验期，拟对小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随后，办案检察官牵头组建了“检察官+司法社工+家长+教师”帮教团队，结合小李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为其进行教育训诫，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针对其父母监管缺失，家庭教育缺失、关爱沟通不足等问题，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定期为其父母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兰台县检察院还组织“红色+法治”研学宣教，以社区服务令的形式要求小李参与公益活动，暑假期间，小李穿上红马甲，和其他志愿者一起在兰台县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基地为前来参观学习的学生讲解法律知识。在这个具有红色底蕴的教育基地里，小李作为法治宣讲员，在一遍遍的讲解中，传承了红色基因，筑牢了法治信仰。

兰台县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基地建设以来，共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活动60余场，参与研学宣教、实践活动1万余人次，接待师生家长参观学习10万余人次。

兰台县依托“政法+群团+行政+N”工作模式为像小李这样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启新的人生。兰台县检察院为小李的犯罪记录进行了封存，在兰台县委政法委的协调下，小李已经转到新的学校就读，期待明年高考能够取得理想的成绩。为了让小李妈妈安心照顾其学习和生活，在团县委、县妇联的努力下，为她在家门口的“巧媳妇工程”共富工坊里找到一份工作。有了收入，还能陪伴孩子成长，小李妈妈心里踏实多了，对孩子的未来发展充满了信心。

“在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基地中的‘家庭教育指导站’里定期开展家庭教育课，丰富了育子知识，改善了亲子关系，让我意识到之前的教育方式存在很大问题，陪伴也很不到位。以后只要有时间，我都会来这里听听课，争取做一个合格的父母。”如今，小李妈妈已成为兰台县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基地出勤率最高的“学生”。

截至目前，兰台县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基地作为开封市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经过部门联动，协同发力，已帮助5名涉罪未成年人考入理想大学，7人步入工作岗位。

## 案后做实多部门协作

漫画/高岳

# 岐山检察开课“教”家长依法带娃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秦永刚 张盼

“谢谢检察官，谢谢家庭教育指导师，通过你们的指导，彤彤改掉了很多不良习惯，学习上进步也很大，与我的交流也多了起来……”近日，彤彤的爸爸在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对检察官说。彤彤的母亲因病去世，父亲对孩子的教育不到位，导致彤彤的价值观扭曲，徘徊在犯罪边缘。

了解情况后，岐山县检察院及时联系县妇联，对彤彤制定专项跟踪帮教方案，指派具有从业资质的检察官，与彤彤进行面对面心理测评和“配餐式”课程指导，帮助彤彤重塑价值观，改善不良行为。同时，聘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向彤彤的父亲提供法律知识、家庭教育技巧等个性化培训，让其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近年来，岐山县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持续深耕家庭教育指导领域，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赋能家长“依法带娃”，努力为青少年健

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岐山县检察院与县关工委、县教育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县关工委、妇联共同打造了集家庭教育指导、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心理疏导、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家庭教育基地，聘请妇联、民政、团县委、关工委等部门工作人员组建了一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团队，并吸引司法社工、志愿者、家庭指导师等人员参与。

“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作，我们将持续依法履职，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工作提质增效。”岐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秦永刚表示。

“‘家庭者，人生最初之学校也’。家庭教育伴随着人的一生，影响着人的一生，对一个人的成长成才至关重要。”岐山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李春娟在家长课堂上讲道。

“检察官，我的孩子刚上小学，回家后说脏话，怎么办？”“检察官，我的孩子一到家就玩网络游戏，怎么办？”……课堂上，家长们的疑惑也获得检察官的具体

指导和建议。

岐山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主任贺佩琼表示，开展好家长课堂，关键在于精准把脉、精准施策。为满足家长的多元化需求，该院制定常态化培训方案，定期邀请专家学者、优秀教师、社区工作者等，以“专家授课、课堂演练、复盘总结”等方式，培训授课检察官，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此外，岐山县检察院还以调查问卷、随机座谈的方式，向家长征求家长课堂的意见、建议，并积极吸纳、及时改进。目前，岐山县检察院已累计开展家庭法治教育40余场，覆盖受众2000余人次，累计解答家长咨询180余次。

小东的父母关系不和，都对他的生活不闻不问。偶然间，小东听朋友说有一种“特别的兼职”——只要用自己的手机卡帮别人打打电话就可以赚取“佣金”，不料最终涉罪。

“小东涉罪与父母监护缺失、家庭教育失位有着很大关系。小东回归正途还需要我们各方付出更多努力。”办案检察官陶树芳在与小东父母谈话时说道。随后，岐山县检察院对小东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

同步向小东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以下简称：“两令”），督促他们承担起监护人的责任。

“以前我们不懂得如何教育孩子，现在有了‘两令’的指导，我们知道自己哪里做得不够好，也学会接下来该怎么和孩子沟通了。”收到“两令”后，小东的父母说。

“两令”发出4个月后，检察官再次回访，小东与父母的沟通已逐渐顺畅，且顺利考上了大学。

在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以外，岐山县检察院还以电话、家访等形式持续跟踪监督，对失管未成年家庭开展督促性家庭教育指导。同时，该院将家庭教育开展情况作为附条件不起诉、罪错未成年人矫正等工作的重要参考。近年来，该院共制发“两令”23份，共依据家庭教育成效，对3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建立临界预防档案14个。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制发‘两令’，旨在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形成科学的抚养理念，构建良好的信任体系，用检察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岐山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侯青涛说。